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89.09.28)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0.11)教育部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一五七五〇三號函示合併
訂定(89.12.0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
(90.01.16)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0.02.26)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26)教育部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六〇〇三七號函
修正(90.05.08)
教育部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八〇〇六九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90.06.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100.11.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0.12.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104.10.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0.28)
教育部台(一〇四)教學(二)字第 1040155786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104.11.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10.2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194517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107.11.1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111.09.2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113.11.2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3.11)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十款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益利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期滿得續聘，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視申訴案件之性質，應臨時增聘相關專家，如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臨時增聘至少兩位**校外之特殊教育、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代表出席該場次會議，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前項委員由校長就各系、科、所教師及對法學、心理學、教育學等有專業之人士聘任七至十二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有學校學生會代表二至五人擔任委員，由各學生自治團體推薦之。
- 第 4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之，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 第 5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6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會議決之。
- 第 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8 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第 9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

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10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 11 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件二）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通知系主任與導師。
- 第 12 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有關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則移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 14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15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 16 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17 條 本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如有洩密危害到評議委員者將循法律追訴。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第 18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 19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20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22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 23 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